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收到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张荣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荣升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荣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荣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荣升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荣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荣升先生自2021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业务经营和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张荣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鉴于张荣升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简称“TCL家电集团”）于2026年3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本着提高股东会会议效率的原则，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将《关于选举宋红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提名宋红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TCL家电集团具备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具备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规定。

宋红海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增补董事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若宋红海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其他说明

鉴于以上事项，公司已对2026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进行更新及补充，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四、备查文件

1.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宋红海先生简历

宋红海先生，生于1979年3月，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证人。宋红海先生在金融领域拥有逾20年丰富经验。其职业生涯始于花旗集团（香港）担任管理培训生，此后曾任职多家国际及中国头部投资银行与金融机构，并担任多项高级管理职务，包括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远东宏信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银国际执行董事、中信资本执行董事、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花旗银行（香港）助理副总裁等。宋红海先生历经多个经济周期，在私募信贷、私募股权和固定收益市场及其他资本市场积累了深厚专业知识与全球视野。宋红海先生于2025年10月至今担任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资本市场部总经理、TCL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红海先生：

1、未持有公司股票；

2、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3、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详情请见公司2026年3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鉴于张荣升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选举宋红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及收到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现对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更新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0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计票规则如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26年4月2日（星期四）；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
4.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申请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宋红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1-1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关联股东需对议案4《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6《关于2026年度申请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9《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提交有关资料。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须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委托行使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权。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5）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7日（9:00—11:30、14:00—17:00）。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4月7日17:00之前送达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TCL智家），邮编100028（信函请寄：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吴鑫、刘癸源；

（2）联系电话：（0755）8652 9556；

（3）电子邮箱：tclzj_ir@tclsmarthome.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TCL智家）。

5.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8

2.投票简称：TCL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6年4月2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三：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			
4.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申请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宋红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5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与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签订了《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导致的表决权比例发生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浦发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持有的合计股份为85,514,6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12%）；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浦发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持有的股份为78,130,7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04%）；中国能源通过直接持股持有的股份为7,383,9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8%）。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6年3月11日，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与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签订了《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中国能源终止将持有的公司2.08%股份表决权委托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解除委托表决权后，中国浦发、中国能源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8日，中国浦发与中国能源签订了《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中国能源将其持有的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180,809,381股股份（占当时蓝科高新总股本比例51%）的表决权等权利（财产性权利除外）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中国浦发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在原协议涉及的股份表决权委托期间，中国能源持有的蓝科高新股权发生了变动，截止本《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签署日，中国能源持有蓝科高新7,383,946股股份（占蓝科高新总股本比例2.0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签署前，中国浦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名称	持有股份情况		持有表决权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130,744	22.04%	-	-
中国浦发	-	-	85,514,690	24.12%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6,715,356	7.54%	26,715,356	7.54%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4.80%	17,000,000	4.80%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5,328,000	1.50%	5,328,000	1.50%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0	1.47%	5,200,000	1.47%
合计	132,374,100	37.34%	139,758,046	39.43%

注：2025年4月及2025年10月，中国能源持有的蓝科高新股份因被动司法划转分别减持920,204股、4,890,000股，分别占蓝科高新总股本的0.26%、1.38%。随着中国能源持有蓝科高新股份数量的减少，中国浦发所受托行使的中国能源表决权数量亦相应减少。中国浦发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数量及比例相应变更为139,758,046股和39.43%。

《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签署后，中国浦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名称	持有股份情况		持有表决权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130,744	22.04%	-	-
中国浦发	-	-	78,130,744	22.04%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6,715,356	7.54%	26,715,356	7.54%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4.80%	17,000,000	4.80%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5,328,000	1.50%	5,328,000	1.50%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0	1.47%	5,200,000	1.47%
合计	132,374,100	37.34%	132,374,100	37.34%

三、《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

法定代表人：刘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06397J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930号4幢213室

乙方：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

法定代表人：杨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5323F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37号402室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20年8月28日签订了《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180,809,381股股份（占当时蓝科高新总股本比例51%）的表决权等权利（财产性权利除外）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

2.在原协议涉及的股份表决权委托期间，甲方持有的蓝科高新股权发生了变动，截止本解除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蓝科高新7,383,946股股份（占蓝科高新总股本比例2.08%）。

3.现因双方经营发展需要，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解除原协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协议解除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即行解除。

2.原协议解除后，双方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原协议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权利义务终止

1.自本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原协议约定的代为行使甲方所持蓝科高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甲方收回原协议项下委托给乙方的全部股东权利，甲方自行行使其作为蓝科高新股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蓝科高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

2.本解除协议生效后，甲方应自行负责行使其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双方确认，原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根据原协议约定代为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原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履行期间亦不存在违约情况，就原协议的履行无任何现实和潜在的争议及纠纷。

4.本解除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积极配合蓝科高新按规定履行与本解除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双方同意，原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解除协议生效后持续有效，双方仍应遵守原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除原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因签署或履行原协议及本解除协议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

（四）违约责任

本解除协议签订后，双方应积极履行本解除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任何违反本解除协议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就守约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解除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解除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解除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解除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蓝科高新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中国浦发与中国能源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0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2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354,848.11兆瓦时，同比减少4.65%。截至2026年2月28日，累计完成发电量3,094,135.39兆瓦时，同比增加5.60%。

地区	发电量			
	2026年2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6年1-2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1,333,845.80	-4.32	3,045,669.68	5.79
河北	1,005,461.17	-3.18	2,347,914.38	8.38
山西	34,107.19	-24.28	84,390.81	-19.97
新疆	13,774.90	-21.44	32,363.71	-4.66
云南	54,328.35	-14.31	108,302.01	-1.25
山东	5,799.57	5.59	11,059.54	-6.85
内蒙古	62,068.17	-16.30	140,466.31	-7.17
广西	25,018.80	-1.32	48,955.73	-9.17
江苏	28,411.35	18.29	55,768.16	2.82
河南	10,775.27	-0.62	23,725.91	-1.64
黑龙江	32,169.65	10.76	65,776.38	20.17
江西	21,640.61	12.83	43,918.42	24.50
湖南	12,713.94	-13.81	26,596.54	-7.69
陕西	13,125.41	4.71	29,927.57	23.78
辽宁	14,451.93	1.27	26,504.21	5.48
大国能业务	21,002.31	-21.89	48,465.71	-5.21
河北	17,488.23	11.99	40,705.57	29.72
陕西	3,514.08	147.74	7,760.14	206.23
合计	1,354,848.11	-4.65	3,094,135.39	5.60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2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售气量40,624.91万立方米，同比减少44.79%，其中售气量36,336.98万立方米，同比减少46.52%；代输气量4,287.93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4.02%。截至2026年2月28日，累计完成输/售气量112,935.32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0.07%，其中售气量103,242.75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0.35%；代输气量9,692.57万立方米，同比减少17.01%。

	输/售气量			
	2026年2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6年1-2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20,538.33	-49.66	54,867.20	-27.20
零售	12,762.21	-31.82	33,102.23	-14.17
CNG	268.09	-28.22	728.49	-15.36
LNG	2,768.35	-65.64	14,544.83	-1.87
售气量合计	36,336.98	-46.52	103,242.75	-20.35
代输气量	4,287.93	-24.02	9,692.57	-17.01
输/售气量合计	40,624.91	-44.79	112,935.32	-20.07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　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6-00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二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4990	5220	-4.41	10640	10007	6.33
		多功能乘用车（MPV）	1223	1248	-2.00	2899	2761	5.00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716	1033	-30.69	5295	5356	-1.14
	商用车	货车	10420	11296	-7.75	32276	29182	10.60
		皮卡	4781	5029	-4.93	12058	9376	28.60
		客车非完整车辆	271	122	122.13	635	348	82.47
		多功能商用车	795	729	9.05	2470	2128	16.07
		客车	618	535	15.51	1293	1094	18.19
	合计		23814	25212	-5.54	67566	60252	12.14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1062	1123	-5.43	4465	2857	56.28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3404	6332	-46.24	7116	12784	-44.34
		多功能乘用车（MPV）	634	1179	-46.23	1944	2576	-24.53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965	3143	-69.30	4105	6233	-34.14
	商用车	货车	10303	10800	-4.60	29585	29398	0.64
		皮卡	3872	4093	-5.40	9293	8457	9.89
		客车非完整车辆	164	122	34.43	428	345	24.06
		多功能商用车	398	914	-56.46	1611	1789	-9.95
		客车	598	358	67.04	1056	919	14.91
	合计		20338	26941	-24.51	55138	62501	-11.78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1171	1041	12.49	4322	2154	100.65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健宝”007期	2,000	2026/3/11	2026/6/11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2.00	自有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与测算，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受托方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

（二）通过进行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美元区间累计）（机构版）	3,000	2025/2/14	2025/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至2.21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692期	4,000	2025/2/17	2025/3/21	保本浮动收益	1.05-2.30	自有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